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处罚〔2021〕669号

当事人：鲁山县柴宝珠宝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423MA9FHU5C1J；

住所：鲁山县向阳路中段路西；

负责人：柴宝；

身份证号码：152122

联系电话：139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零售；

本机关于2021年1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市场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鲁山县域发布的广告彩页，内容有“荟萃楼珠宝 金囍嗨购 送婚选三金1元=188元 纯银对戒”等字样。2021年11月11日对当事人询问获取询问笔录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负责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一份。本案未采取查封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在广告彩页宣传内容中“荟萃楼珠宝 金囍嗨购 送婚选三金1元=188元 纯银对戒”，未按规定对应当明示附带赠送商品的数量、期限、方式进行明示，涉嫌构成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场实际情况及违法的事实；
-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3、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4、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委托人的资格；

5、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

6、广告彩页一张，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有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

2021年11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鲁市监告字〔2021〕68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二款“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之规定，涉嫌构成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3.广告 and 消费维权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1《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 3.1.6 处罚依据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 从轻处罚情形。裁量基准第一款：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 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处罚裁量为从轻。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4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缴清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